

广东省体育局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州中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李保泉

项目负责人：罗建生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广东省体育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28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意见》（粤发〔2010〕6号）、省编办《印发广东省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224号），设立广东省体育局，为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广东省体育局（以下简称省体育局）现有7个职能处（室）。根据粤府办〔2016〕28号文件规定：

1. 职能转变。

一是取消的职责：开办武术学校审批；开办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审批；专门从事航空体育运动资格审核；各市体育运动学校设立审核；根据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需要取消的其他职责。

二是转移的职责：将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审批交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担；将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俱乐部准入条件审查交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担；将一级裁判员审批交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担；将一级运动员审批交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担；将省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单项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地命名交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担；根据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需要转移的其他职责。

三是下放的职责：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职责下放县级政府；根据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需要下放的其他职责。

四是加强的职责：强化体育发展战略、规划引领作用，加强行政许可和事中事后监管标准、体系、制度及机制建设；强化统筹推进区域内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发展体育产业职责，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等职责。

2. 主要职责。

省体育局主要职责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体育工作的方针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省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进体育工作体制改革；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发展，促进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和运动项目设置与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本省承办的国际性及全国性体育比赛，负责在本省举办的重大国际体育竞赛和省以上综合性运动会的组织协调及统筹安排；组织、指导体育科研工作，指导反兴奋剂工作；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负责本省体育彩票管理工作，以及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的具体管理工作；培育发展体育市场，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开展与港澳台地区和其他国家（地区）的体育交流合作；承办省人民政府体育总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省体育局 2017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 19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5 个，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3 个，暂不分类事业单位 3 个。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省体育局本部及下属单位核定编制人数（含工勤人员）3082 人，实际在编人数 2371 人（含工勤人员），财政供养的离退休有 667 人。

(三) 部门年度工作与重点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1) 群众体育方面。

一是继续完善顶层设计，推动各市、县区按照要求出台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7—2020 年）》，加大《实施计划》发布后的学习宣传和实施工作，在国家政策指引下，科学研究制定群众体育赛事、社会体育组织建设、体育场馆设施和赛事安全等相关管理制度，为全民健身工作提供切实有效的政策保障。

二是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建设，继续推进绿道和城市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努力完成“15 分钟健身圈目标”。加大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力度，积极支持配合教育部门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提升公共体育场馆的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三是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全力打造品牌赛事。继续组

织举办好体育节、全民健身日、南粤幸福活动周等主题活动，绿道自行车比赛、奔向广东第一峰铁人三项挑战赛、穿越丹霞山活动、行业系统单项比赛等传统赛事。努力办好2017年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广东省第一届徒步节、广东省第二届百县区足球赛以及具有文化历史主题的跨行政区域户外体育竞赛等各类省级群众赛事活动。加强大型群众活动的安全管理，指导马拉松、龙舟等大型赛事活动的举办。

四是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进一步明确国家体育总局核定体育项目协会由体育部门作为前置审查指导单位，强化各级体育部门对体育组织的政策与业务指导，促进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发展。按照省脱钩实施方案要求，坚持试点先行，分布稳妥推进省级体育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

（2）竞技体育方面。

一是打好天津全运会。本届全运会的参赛目标是夺取运动成绩与精神文明双丰收。

二是全面启动第32届奥运会备战工作。深入分析形势，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体系，统筹做好我省奥运项目布局布点工作。组织做好第18届亚运会、第三届青奥会、第二届青运会、第24届冬奥会备战工作。启动十四运周期备战工作。

三是办好金砖五国运动会、2017年中俄青少年运动会、

2019年男篮世界杯广东赛区比赛。

(3) 青少年运动方面。

一是深化青少年竞赛改革。省市县青少年竞赛突出体校、传统校等赛事，以培育选拔优秀竞技体育后备人才为主要目的，有条件的逐步开展多形式的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拓展参赛对象的范围。继续协调解决教体两部门的竞赛系统、资格系统互相融合的问题，共同促进我省青少年体育运动的开展和青少年竞技后备人才培养水平的提高。

二是规范训练网络体系。以“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创建为契机，改善各级各类体校管理、训练、教学水平。

三是加强业余训练人才交流。全省体育系统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体校工作，进一步加大对体校的投入。切实用好人才交流政策，共同培养和发掘优秀后备人才。

2. 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委省政府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广东省体育局自身职能，省体育局制定了2017年度的重点工作任务，具体如下表1：

表1 2017年广东省体育局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方向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	--------	--------

群群众 体体育	全民健身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力发展体育健身等服务消费； 2. 广泛开展群众体育运动； 3. 大幅增加体育等方面的高水平供给，加快发展体育产业，提高经济体育水平； 4. 要深入挖掘和活化当地历史文化资源，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要突出“一站一特色”。
	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打造一批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有条件的社区建设社区多功能健身场地； 2. 着力建设完善市、县两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努力打造城乡“15分钟健身圈”，加快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低收费开放； 3. 充分用好今年省增加专项下达的300亩体育设施用地指标，因地制宜用于群众身边的开敞式运动场地建设，有效满足群众体育运动需要，补齐体育公共设施不足短板。
	体育社会组织建设	

工作方向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竞技 体体育	举办各类赛事	配合今年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九次会晤开展的重要外交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精心做好赛事组织和外事接待、安保、宣传等工作。
	竞赛训练条件改善	
	运动员保障	
	重大赛事备战	
青少年 体体育	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大各类政府主导的公益慈善基金对青少年工作和青少年服务阵地的支持力度，鼓励通过共青团实施各类青少年民生服务项目； 2. 深化青少年体育改革和足球改革。
	青少年竞赛活动	大力发展校园足球。
	青少年体育科学研究和培训	制定广东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7-2025），将青年发展相关指标纳入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四)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1) 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意识普遍增强，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明显增加，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基本生活方式。到 2018 年，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2 平方米以上。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达到 90% 以上，具备开放条件公办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比例达到 60% 以上；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的人数达到每万人 26 名以上。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达到每万人 0.38 个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 4000 万人以上，国民体质测定标准达到合格水平以上，城乡居民比例达到 91% 以上。

(2) 提高核心竞争力，在国内外各项重大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3) 提高青少年体育训练水平，培养、输送一批高水平优秀后备人才，切实增强体育可持续发展能力。

2. 阶段性目标。

(1) 完善顶层设计，为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政策支持，推动各市、县区按照要求出台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提高全社会对全民健身作用意义的认识。

(2) 资助建设一批公共体育场馆及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活动；扶持一批社会体育组织。

(3) 搭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网络体系；协助教育系统开展好学校体育和组织各类竞赛活动；转变发展方式，转变政府职能，大力扶持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建设。

(4) 全面贯彻落实《规划》各项要求，确保完成第十三届全运会目标任务，为广东建设体育强省做出积极贡献。第十三届全运会广东代表团金牌、奖牌、总分保持全国前列，位居前三，夺取运动成绩与精神文明双丰收。

(五) 部门年度整体收支情况。

1. 收入预决算情况。

省体育局 2017 年度部门整体收入情况（见表 2 显示），本年收入调整数变化较大，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调增了 33641 万元。

表 2 省体育局 2017 年度部门收入预决算总体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栏 次	1	2	3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4367.72	138008.9	138008.9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4733.2	46513.33	46513.33
二、事业收入	4044.06	4896.17	5773.72
三、经营收入	3562.34	3689.89	4316.36
四、其他收入	2319.66	1882.98	2416.29
合 计	114293.78	148477.95	150515.27

2. 支出预决算情况。

省体育局 2017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见表 3、表 4 显示），支出预算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实际支出情况良好。

表 3 省体育局 2017 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单位：万元）

支出 总预算 153678.29	基本支出 69512.75, 占比 45.23%	人员经费:37518.33
		日常公用经费:5785.11
	项目支出 81463.46, 占比 53.01%	基本建设类项目:11328.78
		行政事业类项目:59661.56
经营支出 2702.08, 占比 1.76%	经营支出: 2702.08	

表 4 2017 年度调整后预算支出安排表（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合 计
教育支出	40853.68	8824.66	21.79	49700.13
科学技术支出		1.50		1.5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8708.22	23214.55	2680.29	44603.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92.10	17.33		9609.4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8.75	10.88		369.63
其他支出		49394.54		49394.54
合 计	69512.75	81463.46	2702.08	153678.29

二、主要绩效

省体育局能够积极配合完成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所提

交的自评材料内容完整、数据详实、佐证清晰，评价工作组依据《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粤财评函〔2015〕132号）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基于对省体育局的自评材料的审核分析及现场评价核查情况，综合评定省体育局2017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3.7分，绩效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详见附件1）。从11个二级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来看，省体育局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在预算编制、目标设置、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以及公平性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而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改进空间，有待进一步加强与完善。

（一）全面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群众体育蓬勃发展。

1. 认真做好顶层设计。

省体育局与相关部门联合印发《广东省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方案(2017-2025年)》、《健康广东2030年规划纲要》、《广东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等重要文件，全面指导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我省全民健身工作。启动编制《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指导全省各地出台《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形成全民健身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2. 大力推进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扩容提质。

省体育局编制《广东省全民健身器材管理办法》《广东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施意见（2017-2020年）》《广东省省级体育

彩票公益金补助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与开放提供政策保障。2017年，全省新建18个公共体育场馆，社区体育公园、绿道、步道、自行车道不断延伸，已构成较为全面完整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网络。中央和省财政投入近1.2亿资金补助公共体育场馆、学校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带动全省近3000多个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3600多所学校周末、节假日免费开放，城市、农村健身广场、活动室全天候免费开放。

3.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赛事。

省级足球、篮球联赛贯穿全年，龙舟赛事空前高涨，马拉松运动在广州、深圳、东莞、清远等地蓬勃开展，韶关“穿越丹霞”、陆河“相约梅花”、佛山50公里、深圳“磨房”百公里、河源万绿湖等徒步、骑行活动遍地开花，各类老年体育活动、青少年体育活动精彩纷呈。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等户外运动深受群众欢迎，推动体育与文化、旅游、乡村建设等多方面事业融合发展。我省代表团在第十三届全运会群众体育项目比赛中，金牌数、奖牌数、总分均位居全国第一，充分展示了广东群众体育的精气神。成功举办广东省第十八届体育节、全民健身日、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等主题活动和品牌赛事，丰富群众生活。

4. 持续完善全民健身组织建设。

省体育局编制《广东省省级体育社团登记、变更、年检等事项的办事指南（试行）》，推进体育社团登记前置审查工作的

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健全各级各类体育协会，2017年依法审查通过6个申请新成立的省级体育协会，顺利完成省体育舞蹈运动协会、汽车摩托车联合会等9个协会的脱钩工作。通过提供政策支持、举办业务培训、加强指导监督等方式，扶持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5. 不断加强全民健身指导。

省体育局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站建设，新增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80个、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3个，健身气功站223个。开展“全民健身大讲堂”、健身知识讲座、健身技能指导等多种形式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受益群众达500多万人。

(二) 全运会取得优异成绩，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增强。

1. 圆满完成第十三届全运会参赛任务。

在第十三届全运会上，广东省代表团以63枚金牌、154枚奖牌、3255.25分的优异成绩位居全国第一，荣获“体育道德风尚奖”，实现了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竞技体育项目获得44枚金牌、119枚奖牌、2500.75分，超1项世界纪录、1项亚洲纪录，创2项全国纪录。

2. 国际国内比赛成绩优异。

国际大赛方面，广东省运动员共有21人次获得世界冠军、15人次获得亚军、5人次世界获得季军、38人次获得亚洲冠军。国内大赛方面，共计212人次获得全国冠军。

（三）重视加强后备人才培养，青少年体育健康发展。

1. 努力构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

省体育局建立以省体校、广州、深圳为全省青少年训练的龙头，以各地市级体育学校为骨干、县区级少年儿童体育学校为基础、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为延伸的四级青少年体育训练网络。以基地认定工作为抓手，激励和调动各地市开展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积极性，2017-2020年周期广东省共有32所（较上周期增加9所）各级各类体校被命名为“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其中重点基地10所。

2. 不断深化青少年竞赛改革工作。

省体育局加强竞赛管理，稳步推进省运会及年度竞赛工作，举办各类青少年体育比赛66项次，约1.9万名青少年参赛。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组织全省运动员赛前文化考试工作，为28所承担了文化教学工作的体校配置标准化文化教学设施设备，促进青少年运动员科学、全面、健康发展。

3. 积极推进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省体育局在全国率先成立广东省青少年体育联合会，以联合会为平台陆续举办了“青少年体育嘉年华”、“快乐联航系列青少年活动”、“快乐操场”、“山区体育支教”、“冠军课堂”等一系列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积极开展国家级、省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等社会组织的创建扶持工作，推进各类行政事项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青少年公共体育

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三、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尚不够精细。

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真正贯穿于专项资金管理全过程。主要表现在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时，绩效目标没有设立或设置不明确，指向不清、量化不够、预算和目标匹配不足；绩效监控多集中在资金使用情况方面，对资金绩效关注不足；资金使用单位对绩效评价的概念和方法理解不透彻。

（二）内部控制管理方面。

1. 预算编制方面。

一是编制预算准确性有所欠缺，如“三公经费”决算数与预算数差异率达 40.98%。

二是依据广东省审计厅《审计报告》（粤审分局报〔2018〕145号），省体育局有 2 个下属单位未纳入年初预算编报范围，涉及收入金额 2606.31 万元，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部门决算管理制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2. 合同管理方面。

通过对省体育局和下属单位资料审核及现场核查情况显示，发现各单位基本上都没有制定一个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的合同管理办法，且没有按要求建立一套从订立、履行、结算、补充或变更、解除等情况的记录台账，从而造成了未能系统掌握单位合同订立、支付、进度、审

批流程、签订总金额及数量等具体情况，存在合同履行和管理上的风险。

3. 基本建设项目管理。

通过对省体育局和下属单位资料审核及现场核查情况显示，基本上都能制定基本建设管理制度，但是内容较为简单，特别是在项目工程结算、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方面以及监督不够完善；另外，因建设项目基本上是实行代建制的，在制度上没有规定相关联络机制，造成与代建单位及总承包单位存在沟通的问题，不能很好地掌握工程进度、支付、工程结算及决算等实际情况。造成较多项目支付、结算出现缓慢现象，从而影响到预算执行。

四、改进建议

（一）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一是建议进一步完善建设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目标体系和评价指标体系，设计部门个性化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可由省级部门紧扣部门特点和职责内容，尽可能设置量化、可衡量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增加部门的产出、服务质量方面的内容，开发更能衡量项目核心绩效的指标，以上年度的基础数据作为指标标准。

二是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扎实打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预算编制规范、准确与否，将直接影响后续工作的实施质量及效果。因此，部门预算应该做到全面、综合地反映单位内

部各部门、各层次的经济关系与职能，并使之统一指向未来履职的总体目标。具体而言：第一，提高预算与工作计划的对应性，预算编制应在充分反映年度工作任务的基础上，明确其在中长期规划中的定位，并能对中长期的工作及资金进行分解。其次，预算编制工作需进一步细化及量化，尽量做到一项工作对应一项预算、一个绩效目标及一个责任主体，并通过明确项目中具体的工作量，结合工作时间、地点分布、人员投入、设备投入及单项费用标准等，将预算编实，以彰显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强化预算编制对预算执行的约束能力，为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第三，是强化预算目标编制的效果、效益导向性。因此，仅以“完成率”、“覆盖率”等效率性指标作为考核指标仍远未能达到现代政府管理日益提高的要求，而更需要项目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对项目进行综合考评。

（二）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监督检查。

建议省体育局在预算编制中，提前预留部分预算作为事前评审、中期督导、后期验收、事后评价的工作经费，以便主动开展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工作；应推广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在预算管理方面的经验，将预算细化到每个基层单位。省体育局本部应不定期对所管辖或实施的项目采取检查、专项整治、联合行动等进行监管。

（三）管理制度建设需有待进一步加强。

1. 加强基层业务主管部门与财务管理人员的专项资金管理

培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规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另外,建议省体育局对项目较大或重要项目完成后聘请第三方实施专项审计,对项目资金使用支付的合规性以及完成情况进行审计。

2. 建议省体育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合同控制,有利于防范法律风险,避免给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维护单位的合法权益,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合同管理信息系统或合同台账,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详细登记合同的订立、履行、结算、补充或变更、解除等情况,合同终结应及时办理销号和归档手续,实行对合同的全过程管理;建立合同文本统一分类和连续编号制度,以防止或及早发现合同文本的遗失,规范合同控制工作人员职责,明确合同流转、借阅和归还的职责权限和审批程序等有关要求;与单位经济活动相关的合同应当同时提交财会部门作为账务处理的依据;加强合同信息安全保密工作。

3. 建议省体育局尽快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国家相关规定详细地制订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以及监督等具体办法,加强与代建单位及施工总承包沟通工作,对较长期基建项目应通过设立项目管理协调小组进行调解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对于工程结算和决算方面出现的问题,也可以聘请基建方面专业的第三方协助解决,从而保证项

目建设和决算工作顺利进行。

- 附件：1. 广东省体育局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2. 广东省体育局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附件 1

广东省体育局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得分
预算编制情况	18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3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4	4
		目标设置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8
		资金管理	3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	1.5
				结转结余率	3	0
				存量资金效率性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2
				财务合规性	4	3

预算执行情况	51			资金下达及时性	5	5
				资金提前下达率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4
		项目管理	8	项目实施程序	3	3
				项目监管	5	2
		资产管理	6	资产管理安全性	6	6
		人员管理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	3	3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5		
预算使用效益	31	经济性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效率性	9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2.5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2.7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2.7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效益	10	8
		公平性	8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4	4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 加减分 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 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合计	100	-----	100	-----	100	83.7

附件 2

广东省体育局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

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评价工作组依据《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粤财评函〔2015〕132 号）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设置绩效评价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11 个，三级指标 26 个，总分值 100 分，具体分值分配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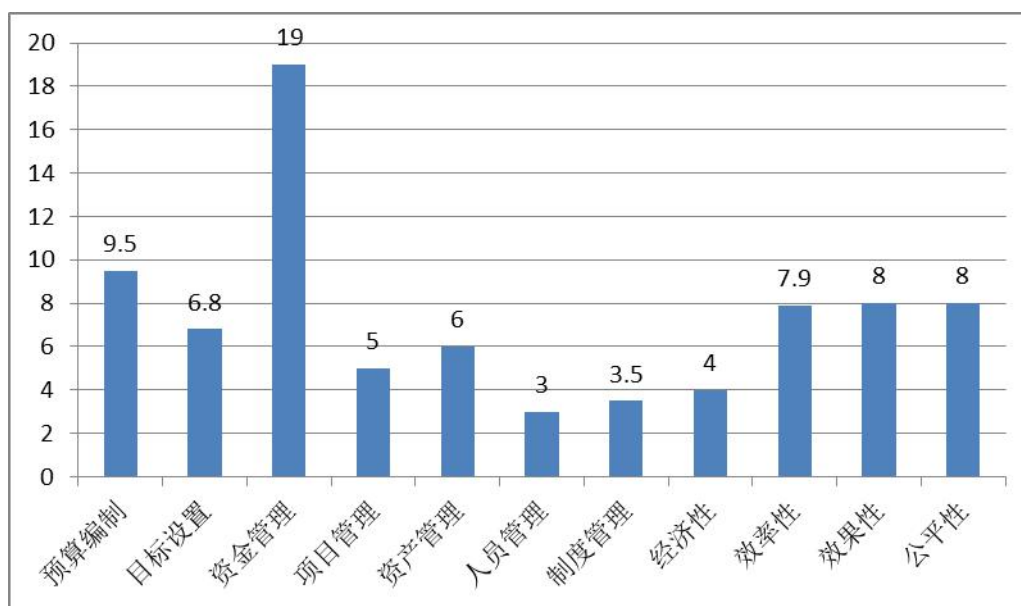


图 1：各二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编制、目标设置等两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考核部门的预算设置水平。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

分 15.8 分，得分率为 87.78%，指标总体表现优秀。

1. 预算编制。

该二级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和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三个方面的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对自评佐证材料分析及现场评价核对结果可知：省体育局基本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依据省委省政府、国家体育总局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以及部门职责，结合部门实际情况编制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部门预算基本能满足体育系统的职责需求，但部分项目没有具体的任务量和支出定额标准等信息，造成项目支出预算与项目工作需求较难相匹配。另外，编制预算时不够准确，如“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决算数比预算少 158.91 万元，差异率达 40.98%。按照该指标评分的规定，评分得 2 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对自评佐证材料分析及现场评价核对结果可知：省体育局能严格按照关于印发《2017 年省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16〕192 号）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并获得了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17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7〕26 号）的批复，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编制要求。按照该指标评分的规定，评分得

3分。

(3)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对自评佐证材料分析及现场评价核对结果可知：根据“(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计算得到的“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具体为“(138008.9-138008.9)/138008.9*100=0”，按照该指标评分的规定，评分得4分。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考察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以及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6.8分，得分率为85%。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对自评佐证材料分析及现场评价核对结果可知：省体育局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和省委、省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围绕部门职能，结合省体育局工作规划，制定了2017年的绩效目标，并以目标责任制的形式将绩效目标分解落实为3大项12个工作任务，并能细化为若干子目标，明确了具体负责的部门单位，确保了绩效目标的实现。所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整体绩效目标分解成的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按照该指标评分的规定，评分得4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8分，

得分率 70%。对自评佐证材料分析及现场评价核对结果可知：省体育局为考核年度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针对重点工作任务制定了定量和定性的绩效指标，但部分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不完整、不准确，没有产出和质量指标，没有设置标准值，在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方面不够细化。按照该指标评分的规定，评分得 2.8 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等五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考核部门的预算执行水平。指标分值 51 分，评分 39 分，得分率 76.47%，评价等级为中。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完成情况、结转结余情况、存量资金变动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财务合规性、资金下达情况以及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八方面，考核部门（单位）的资金管理水平。指标分值 30 分，评分 21.5 分，得分率 71.67%。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该指标分值共 6 分，评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25%。对自评佐证材料分析及现场评价核对结果可知：根据省财政厅的《关于省直部门预算下达和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的结果，省体育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平均

执行率为 70.07%（见表 1），预算支出进度偏慢。

表 1 省体育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表

时 间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季度序时进度	支出执行率
第一季度（1-3 月）	15.11%	25%	60.44%
第二季度（4-6 月）	34.32%	50%	68.64%
第三季度（7-9 月）	53.50%	75%	71.33%
第四季度（10-12 月）	79.88%	100%	79.88%

对绩效评价资料分析及现场核查可知：主要原因一是部分资金下达时间晚，因部分项目需实施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程序造成未能及时完成支付程序；二是部分项目年初预算不精准，项目资金有结余；三是部分项目尚未到达支付条件，如：广东省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改扩建项目 5183.08 万元，因项目未能办理竣工验收及工程结算，无法支付工程尾款，截至目前，只完成黄村校区工程，使得资金支付缓慢。按照该指标评分的规定，评分得 1.5 分。

（2）结转结余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对自评佐证材料分析及现场评价核对结果可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省体育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44520.9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48689.4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91495.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46513.33 万元对比，结转结余率为 23.85%。按照该指标评分的规定，结转结余

率>15%的，评价得 0 分。

(3)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对自评佐证材料分析及现场评价核对结果可知：省体育局 2017 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为 38053.9 万元，比 2016 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 45194.17 万元下降了 7140.27 万元，下降率-15.8%。按照该指标评分的规定，评价得 3 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对自评佐证材料分析及现场评价核对结果可知：省体育局制定了比较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采购和招投标制度，对于专项资金制定了相应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现场评价工作组现场抽查了部分“三公”经费支出凭证，未发现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的情况。按照该指标评分的规定，评价得 2 分。

(5) 财务合规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对自评佐证材料分析及现场评价核对结果可知：基本上未发现省体育局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现象；省体育局及下属单位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以及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进行核算，资金支出审批手续齐全，重大开支遵循计提审议原则，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依据省审计厅审计报告（粤审分局报〔2018〕145 号）可知，有 4 个单位未将固定资产出租等收入上缴省财政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按照该指标评分的规定，评分得 3 分。

(6) 资金下达及时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对自评佐证材料分析及现场评价核对结果可知：一是预算按时批复，2017 年 2 月 9 日省人大批复了省财政厅上报的部门预算，省体育局在 2 月 9 日收到了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后，于 2 月 22 日向所属各单位下达批复预算，符合预算批复后 15 日批复所属单位预算的规定。按照该指标评分的规定，此项评分得 5 分。

(7) 资金提前下达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对自评佐证材料分析及现场评价核对结果可知：省体育局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无需提前下达。按照该指标评分的规定，此项评分得 3 分。

(8) 预算信息公开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对自评佐证材料分析及现场评价核对结果可知：省体育局已经按照《预算法》、《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在 2017 年 2 月 24 日于省体育局网站上公开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的有关情况，并对于部门预算中部门运行经费（如：“三公”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做出了专项说明。按照该指标评分的规定，此项评分得 4 分。

2. 项目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方面考察部门的项目管理水平。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62.5%。

(1) 项目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为 100%。对自评佐证材料分析及现场评价核对结果可知：省体育局的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规范，一是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及内部管理规定。二是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和手续。如：比赛训练后勤保障经费的支出，省黄村训练中心、省二沙训练中心等涉及此类资金的下属部门都能做到采用政府采购所需物资。按照该指标评分的规定，此项评分得 3 分。

（2）项目监管。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40%。对自评佐证材料分析及现场评价核对结果可知：省体育局出台了各项管理办法和工作规定规范工作行为，但未能做到不定期对所管辖或实施的项目采取检查、专项整治、联合行动等进行监管。而且，由于未能将预算执行管理与绩效管理机制进行有效的融合，部分项目工作进度滞后，预算支出率偏低，影响了部门支出的整体效应。按照该指标评分的规定，此项评分得 2 分。

3. 资产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产管理安全性方面考察部门的资产管理水平。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对自评佐证材料分析及现场评价核对结果可知：在资产管理安全性方面，省体育局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配置、使用、管理和处置资产，资产保存完整，资产处置程序合规，保障了国有资产的安全。按照该指标评分的

规定，此项评分得 6 分。

4. 人员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方面考察部门（单位）的人员管理状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对自评佐证材料分析及现场评价核对结果可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省体育局核定编制人数（含工勤人员）为 3082 人，实际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为 2371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比率为 76.93%。按照该指标评分的规定，此项评分得 3 分。

5. 制度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健全性角度考察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对自评佐证材料分析及现场评价核对结果可知：省体育局为了规范管理，制定了《广东省体育局财务管理办法》、《广东省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广东省体育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多个财务管理制度，并要求本级和下属单位严格有效地执行。同时，落实省财厅布置的各项绩效自评工作，并按要求准备相关佐证材料提交给评价机构。另外，在内部控制规范制度建设方面，合同管理制度稍欠详尽。按照该指标评分的规定，此项评分得 3.5 分。

（三）预算使用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使用效益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考察预算使用效益情

况。指标分值 31 分，评价得分 27.9 分，得分率为 90%，指标总体表现优秀。

1. 经济性。

该指标主要从“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和公用经费控制情况两方面考察部门对预算、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对自评佐证材料分析及现场评价核对结果可知：根据省体育局 2017 年决算报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 452.25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262.01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控制率为 57.93%（详见表 3）。按照该指标评分的规定，此项评分得 2 分。

表 3 “三公经费”预算决算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1. 因公出国（境）费	35.90	28.4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87.80	228.89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7.80	228.89
3. 公务接待费	28.55	4.69
(1) 国内接待费	28.55	4.69
其中：外事接待费	1.60	1.35
(2) 国（境）外接待费	0.00	0.00
合 计	452.25	262.01

(2) 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得分率为 100%。对自评佐证材料分析及现场评价核对结果可知：省体育局 2017 年公用经费年初预算 3840.61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用经费实际支出 2182.48 万元，公用经费预算控制率为 56.83%，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较好。按照该指标评分的规定，此项评分得 2 分。

2. 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考察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履职工作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7.9 分，得分率为 87.78%。

(1) 重点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对自评佐证材料分析及现场评价核对结果可知：根据省体育局 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工，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共 12 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按规定时间在当年完成的任务有 10 项，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83.33%。个别项目（如体育场馆建设和建设社区多功能健身场地）因为受前期工作统筹谋划不足、项目进度尚未达到支付条件等影响，项目工作进度滞后。按照该指标评分的规定，此项评分得 2.5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7 分，得分率 90%。对自评佐证材料分析及现场评价核对结果可知：省体育局基本完成了 2017 年的预期工作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相对较高；除个别项目因建设项目进度滞

后尚未显现资金效果。按照该指标评分的规定，此项评分得 2.7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7 分，得分率 90%。对自评佐证材料分析及现场评价核对结果可知：省体育局除个别项目因建设项目进度滞后外，已基本在省委省政府和国家体育总局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了重点工作任务，项目完成及时性较好。按照该指标评分的规定，此项评分得 2.7 分。

3. 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经济效益角度考察部门单位使用财政资金所取得相关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80%。对自评佐证材料分析及现场评价核对结果可知：

一是 2017 年省体育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体育总局的工作部署，以提高广东省体育水平及发展体育事业为中心，为走中国特色体育强国之路提供保障，推动广东省体育事业不断迈上新台阶。

二是本年的项目支出较好地实现了预期的效果：认真做好顶层设计，省体育局与相关部门联合印发《广东省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方案（2017-2025 年）》、《健康广东 2030 年规划纲要》、《广东省国民营养计划 2017-2030 年》等多项重要文件，启动编制《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指导全省各地出台《全民健身实施计划》，为今后一段时期内广东省全民健身工作，形成全民健身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三是为推进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扩容提质。编制《广东省全民健身器材管理办法》、《广东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施意见（2017-2020年）》、《广东省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补助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与开放提供政策保障。推动各级政府将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纳入城乡总体规划，优先安排体育场地设施建设项目发展用地，落实给每个地级市增加下达300亩用地计划指标，专项用于重大体育设施项目。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社会化建设模式逐渐涌现。2017年，全省新建18个公共体育场馆，社区体育公园、绿道、步道、自行车道不断延伸，已构成较为全面完整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网络。中央和省财政投入近1.2亿资金补助公共体育场馆、学校体育场馆的免费、低收费开放，带动全省近3000多个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3600多所学校周末、节假日免费开放，城市、农村健身广场、活动室全天候免费开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赛事。省级足球、篮球联赛贯穿全年，龙舟赛事空前高涨，马拉松运动在广州、深圳、东莞、清远等地蓬勃开展，韶关“穿越丹霞”、陆河“相约梅花”、佛山50公里、深圳“磨房”百公里、河源万绿湖等徒步、骑行活动遍地开花，各类老年体育活动、青少年体育活动精彩纷呈。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等户外运动深受群众欢迎，推动体育与文化、旅游、乡村建设等多方面事业融合发展。广东省代表团在第十三届全运会群众体育项目

比赛中，金牌数、奖牌数、总分均位居全国第一，充分展示了广东群众体育的精气神。成功举办广东省第十八届体育节、全民健身日、广东省第四届体育大会等主题活动和品牌赛事，丰富群众生活。

四是建立四级青少年体育训练网络，不断改善和提高训练、教学条件；加强竞赛管理，稳步推进省运会及年度竞赛工作，举办各类青少年体育比赛，促进青少年运动员科学、全面、健康发展，进一步推进青少年体育和学校体育竞赛系统的融合。2017-2020年周期广东省共有32所（较上周期增加9所）各级各类体校，被命名为“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其中重点基地10所按照该指标评分的规定，稳步推进省运会及年度竞赛工作，举办各类青少年体育比赛66项次，约1.9万名青少年参赛。组织全省运动员赛前文化考试工作，为28所承担了文化教学工作的体校配置标准化文化教学设施设备，促进青少年运动员科学、全面、健康发展。此项评分得8分。

4. 公平性。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公众的满意程度方面考察部门单位履职情况。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对自评佐证材料分析及现场评价核对结果可知：省体育局在网上设立了方便的政民互动栏目，其中包括在线访谈、调查问卷、咨询投诉渠道。其中调查问卷在2017年度多

次举行了包括针对体育设施建设、体育消费等问题的调查，清楚了解广东省体育事业状况、咨询投诉渠道在 2017 年共收到 12 列民众反馈问题，省体育局能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收到的问题逐一作出回复。按照该指标评分的规定，此项评分得 4 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对自评佐证材料分析及现场评价核对结果可知：

一是省体育局在网上设立了方便的政民互动栏目，其中包括在线访谈、调查问卷、咨询投诉渠道。其中咨询投诉渠道在 2017 年共收到 12 次民众反馈问题，省体育局能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收到的问题逐一作出回复。

二是根据现场核查时向工作人员和运动员发放 180 份满意度调查问卷收回的结果分析：各中心工作人员及训练队员对管理政策表示较为满意。按照该指标评分的规定，此项评分得 4 分。

5. 加减分项。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2017 年省体育局没有出现被问责情况，不减分。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表彰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广东代表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粤府〔2017〕100 号）决定：通报表彰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广东代表团。按照该指标评分的规定，此加分项得 1 分。

